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4,046,516 (99.99%)	50 (0.01%)
2.	重選戴德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4,046,516 (99.99%)	50 (0.0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4,046,516 (99.99%)	50 (0.0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4,046,516 (99.99%)	50 (0.01%)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84,046,516 (99.99%)	50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84,046,516 (99.99%)	50 (0.01%)
7.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範圍至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之額外股份總數。	84,046,516 (99.99%)	5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第1至7項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586,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9,586,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f)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所述，兩名退任董事戴潛良先生（「戴先生」）及陳棋昌先生（「陳先生」）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等之其他業務事宜，故並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等退任後，戴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副主席，而陳先生則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戴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黃仲賢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黃先生，38歲，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貿易、零售及餐飲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於零售及批發高端產品方面擁有營銷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及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均有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享有每年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乃根據董事會按照現時市場類似職位之酬金所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黃先生亦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隨著陳先生退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才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